



「調分機制」把好事變壞事

校外評核員兩面不討好

上星期提到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推出通識科校本評核新調分機制，學校老師除批改和呈分外，更要抽樣提交部分學生習作，所提交的習作會由考評局派人再次批改，按其表現調整全校同學的分數，而負責批改這些抽樣報告的就是考評局的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。對這批校外評核員的付出和誠意，筆者深感欣賞，但有關機制造成的結構性問題，會令這批分區統籌員吃力不討好，甚至備受質疑，而整個調分機制更可能會因此失去公信力。

是支援者也是評審者

首先，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要指導不同學校如何進行獨立專題探究，他們本身是一個「支援者」和「諮詢者」，但是他們也同時負責批改各校的樣本，也是一個「監察者」和「評審者」，角色必然會混淆，甚至會因為後者的角色，影響學校對他們的信任，破壞學校和分區統

籌員的關係，影響分區統籌員執行「支援者」的工作。雖說分區統籌員不一定批改其指導學校的課業，但兩者的對立關係已因上述機制而形成。據知，部分學校不願意積極參與分區統籌員安排的活動，實歸因於此。因此，今年橫空出世的調分機制實在是原有分區統籌員制度（在調分機制出現前已構思和準備）的破壞者。

再者，在引入校外評核調分後，分區統籌員要同時扮演校外評核員的角色，其公信力將會引起疑問。雖然部分分區統籌員經驗豐富，具通識科考評工作經驗，但被評學校的老師又是否沒有經驗和能力呢？大家同樣是前線教師的身份，其他學校老師或會質疑其公信力。分區統籌員通常只有自己學校的考評或教學經驗，對其他背景和組別的教學情況所知不多，例如只在第一組別學校任教的老師，或難以理解第三組別的學校及學生情況，雙方的評分準則和指導方式出現差異，試問如何處理？此外，這23名分區

統籌員也有不同背景，他們的批改標準又能否一致？試問考評局又怎去說服各校認同分區統籌員對「校本」評核的觀點和準則？

經驗所限 易生偏頗

更重要的是，公平問題未能解決。正如上一段所言，作為校外評核員的教師，很易因自己教學環境和經驗而影響判斷，其視野或會受到局限，未能理解不同背景和不同組別學校情況，在批改時過於主觀，在指導時未能周全，甚至以自己的經驗為金科玉律，評定不同學校的「校本」課業，極可能引致不公和不合理。如果校外評核員與指導學校是同區的，或會因同區收生競爭的問題，引發矛盾和不信任，學校可能會懷疑校外評核員能否作公正、公平的指導和評核。不能排除的是，也可能會懷疑校外評核員從中「偷橋」，學習各校教授學生時所用的「絕技」。這一

切全因「跨校比較」的調分機制而造成，因為校本課業已變成了各校競爭和評比的項目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程序上，校外評核員會否優先掌握評核準則，比其他學校更早了解考評要求？大家要知道，當學生正在或未曾進行某階段獨立專題探究工作時，如果校外評核員已得悉準則，或會立即調校對己校學生的要求和教學法，令己校同學的作品更合乎考評局的「理想標準」，不公平情況或會發生。因此，校外評核員與一般科目的閱卷員不同，閱卷員只會在自己學生完成考試後，才知道準則，沒有什麼不公，但如果通識科的校外評核員比其他學校更早得知準則，問題就不容忽視。

要言之，為了加入「調分機制」，原來分區統籌員制度由好事變壞事，校本評核不再校本，實在令人惋惜。

（三之三）

香港通識教育會 黃家樑

「調分機制」把好事變壞事 校外評核員兩面不討好 - 大公報 - 2010-11-19

上星期提到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推出通識科校本評核新調分機制，學校老師除批改和呈分外，更要抽樣提交部分學生習作，所提交的習作會由考評局派人再次批改，按其表現調整全校同學的分數，而負責批改這些抽樣報告的就是考評局的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。對這批校外評核員的付出和誠意，筆者深感欣賞，但有關機制造成的結構性問題，會令這批分區統籌員吃力不討好，甚至備受質疑，而整個調分機制更可能會因此失去公信力。

是支援者也是評審者

首先，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要指導不同學校如何進行獨立專題探究，他們本身是一個「支援者」和「諮詢者」，但是他們也同時負責批改各校的樣本，也是一個「監察者」和「評審者」，角色必然會混淆，甚至會因為後者的角色，影響學校對他們的信任，破壞學校和分區統籌員的關係，影響分區統籌員執行「支援者」的工作。雖說分區統籌員不一定批改其指導學校的課業，但兩者的對立關係已因上述機制而形成。據知，部分學校不願意積極參與分區統籌員安排的活動，實歸因於此。因此，今年橫空出世的調分機制實在是原有分區統籌員制度（在調分機制出現前已構思和準備）的破壞者。

再者，在引入校外評核調分後，分區統籌員要同時扮演校外評核員的角色，其公信力將會引起疑問。雖然部分分區統籌員經驗豐富，具通識科考評工作經驗，但被評學校的老師又是否沒有經驗和能力呢？大家同樣是前線教師的身份，其他學校老師或會質疑其公信力。分區統籌員通常只有自己學校的考評或教學經驗，對其他背景和組別的教學情況所知不多，例如只在第一組別學校任教的老師，或難以理解第三組別的學校及學生情況，雙方的評分準則和指導方式出現差異，試問如何處理？此外，這 23 名分區統籌員也有不同背景，他們的批改標準又能否一致？試問考評局又怎去說服各校認同分區統籌員對「校本」評核的觀點和準則？

經驗所限易生偏頗

更重要的是，公平問題未能解決。正如上一段所言，作為校外評核員的教師，很易因自己教學環境和經驗而影響判斷，其視野或會受到局限，未能理解不同背景和不同組別學校情況，在批改時過於主觀，在指導時未能周全，甚至以自己的經驗為金科玉律，評定不同學校的「校本」課業，極可能引致不公和不合理。如果校外評核員與指導學校是同區的，或會因同區收生競爭的問題，引發矛盾和不信任，學校可能會懷疑校外評核員能否作公正、公平的指導和評核。不能排除的是，也可能會懷疑校外評核員從中「偷橋」，學習各校教授學生時所用的「絕技」。這一切全因「跨校比較」的調分機制而造成，因為校本課業已變成了各校競爭和評比的項目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程序上，校外評核員會否優先掌握評核準則，比其他學校更早了解考評要求？大家要知道，當學生正在或未曾進行某階段獨立專題探究工作時，如果校外評核員已得悉準則，或會立即調校對己校學生的要求和教學法，令己校同學的作品更合乎考評局的「理想標準」，不公平情況或會發生。因此，校外評核員與一般科目的閱卷員不同，閱卷員只會在自己學生完成考試後，才知道準則，沒有什麼不公，但如果通識科的校外評核員比其他學校更早得知準則，問題就不容忽視。

要言之，為了加入「調分機制」，原來分區統籌員制度由好事變壞事，校本評核不再校本，實在令人惋惜。（三之三）

香港通識教育會黃家樑